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82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周伟洪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周伟洪先生的函告，周伟洪因个人需求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河证券”）质押了公司 37,169,200 股股份，现中国银河证券按照双方公证债权文书约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周伟洪提前偿还债务。上述债务涉及周伟洪股份质押详情参考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、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、2018-176）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周伟洪	否	3716.92	2017-12-18	2020-12-17	中国银河证券	100%	个人财务需求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周伟洪持有公司 37,169,2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4%。周伟洪累计质押股份 37,169,2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4%。

因中国银河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周伟洪上述被质押的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